

中華民國103年度
4-12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9-31
(八)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2
(九)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7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十四)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十六)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2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八)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二十)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8-59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7. 審慎辦理選舉案件，以期端正選舉風氣，維護民主政治精神，真正實踐「選賢與能」之最高境界。
8. 積極辦理民事多元化繳款方式；通知當事人可自行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
9. 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本院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相關費用。
10.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減輕人民訟累，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11.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2.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4. 建置刑事量刑資訊系統，妥適量刑提高量刑公信力。
15.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電子自動交換總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 風氣。	獎懲公開，厲行平 時考核，維護優良 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嘉獎二 次 11 人，嘉獎一次 22 人，申 誠一次 2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 嚴。	1. 本院法官依法獨 立審判，不受外 界任何影響。 2. 樹立司法尊嚴， 厲行準時開庭。	1. 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 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 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 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 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 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事 件。	1. 定期召開政風督 導小組會議，強 化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 卷調查、司法風 紀訪查。 3. 推動反貪作為及 相關法令宣導。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 點」小組任務之規定，就相關 事項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 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 2. 持續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 查，供本院施政革新及改進業 務之參考。 3. 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 辦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 宣導各項關於司法改格觀念。	
	4. 強化法官助理 及行政人員訓 練，以其發揮 其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 能，由於本院策畫 得宜，期減輕法官 工作負荷，正逐步 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 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 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 院、高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 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 「法官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 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1. 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1. 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 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6.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杜絕浪費。	均遵照「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部分」妥適管理，定期盤存帳物合一，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再使用者造具毀損報告表報毀。	
	7. 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2,864 件，代撰書狀 218 件，具保責付 20 件，代印文件 567,238 件，電子掃描 1968 件、219,982 張。代售司法狀紙 3,942 張	
	8. 改進檔案管理案。	檔案文卷依照規定整編保管，並定期清理已逾期限之檔卷。	1. 檔案卷宗、簿冊均以電腦建檔，並依保存年限分別上架保管，以利調卷。2. 逾期限之檔卷均已清理完畢。	
	9. 舉辦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依環境教育法規，每位同仁均取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訂於 3 月份分五梯次舉辦環境參訪形式之教育訓練及 11 月份舉行環境教育影片賞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 改善辦公環境。	本年度除執行原預算工程外，另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 103 年度緊急支應經費及司法院政風處申請 103 度司法人員安全設備及購置經費，獲得核撥專款，進行民、刑事法庭修繕工程、辦公大樓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中棟化糞池暨水溝工程、二樓法庭區及公共服務區地板汰換工程、電子自動交換機暨線路汰換工程、人犯安全走道壓扣遷移裝設等工程採購案 99 項。	左列各項設備維修，均切合實際需要並節省經費依預定進度完成。	
	11.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監控法庭數位錄音品質。 3. 完成建置本院民、刑事法庭的卷證提示及數位勘驗系統，以因應未來全民觀審制度的推行。 4. 加強各項資訊安全措施，防堵因資訊安全漏洞所造成的資安事件及損害。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審判業務	1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	為充實法警實務與專業知能，於103年5月3日辦理法警安全防護組合訓練，另為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追捕逃犯所需體力，自94年11月起持續對法警施以每週1小時之體能訓練。	103年4-5月辦理40小時之法警安全防護組合訓練。為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追捕逃犯所需體力，持續對法警施以每週1小時之體能訓練。	
	13. 增進法院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專業知識提高品質、延攬特約通譯提昇法庭傳譯水準。	落實保障瘡痍人、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本院依規定延攬建置通曉手語、客語、印尼語、泰語等各種語言特約通譯備選人員。	間年舉辦教育訓練。另針對通譯部分在103年8月7日至9日辦理通譯語言教育訓練。	
	14. 綠色採購比率，符合環保政策。	本院按時上網確認共同供應契約綠色採購金額，並提供非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綠色採購成果統計。	本年度總綠色採購項目統計達100%。環保品採購總金額2,301,554元，其均符合環保標章商品，並往後將持續辦理綠色採購提昇比率，以達環保政策。	
	15.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1.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513件，新收1,838件，預計辦結1,620件，實際辦結1,725件，未結626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73.3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2. 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38 件，新收 3,612 件，預計辦結 4,360 件，實際辦結 3,658 件，未結 492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88.14%。	
	16.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10.47%。	
	1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18.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21 人，新增通緝 5 人，撤銷通緝 3 人，現仍通緝者 19 人。	
	19.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補正選風。	1.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2. 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0 件，辦結 0，未結 0 件。	
	2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59 件，新收 389 件，辦結 384 件，未結 64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1. 加強事實審 法院認定事 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 定事實之功能，謀求 提高辦案績效。	1. 促請庭長法官切實遵照 「加強一、二審法院認定 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 妥速辦理。	
	22. 清理更三以 上未結民、刑 事案件。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 案件，以減輕人民訟 累。	2.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 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清理更三以上案件本年度 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4 件，新收 7 件，辦結 6 件，未結 5 件。 刑事事件：舊受 9 件，新收 16 件，辦結 13 件，未結 12 件。	
	23. 妥速辦理重 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 案件，以減輕人民訟 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1. 民事部分：舊受 152 件， 新收 240 件，辦結 212 件， 未結 180 件。 2. 刑事部分：舊受 12 件，新 收 11 件，辦結 14 件，未 結 9 件。	
	24. 妥速辦理交 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 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 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 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計：舊受 53 件，新收 292 件，辦結 291 件，未結 54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 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5 件，辦結 5 件，未結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5.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舊受羈押被告 32 人，新收 10 人，開釋 112 人，現仍在押者 30 人。	
	26. 管制考核指定列管項目。	1. 提高一般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80 日。重大刑案列管標準 300 日。 2. 一般、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皆為 70%。 3. 民事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75%；民事案件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180 日。	一般刑案平均每結案速度為 83.68 日，較列管標準落後 3.68 日。重大刑案結案速度 328.38 日，較列管標準落後 28.38 日 一般刑案上訴維持率 92.21%，較指定標準超前 22.21%、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為 93.03%，較指定標準超前 23.03%。 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2.77%，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7.77%，民事事件之結案速度 135.01 日，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44.99 日。	積極辦 理結案 以達目標
	27.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2 件，新收 46 件，辦結 45 件，未結 3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38 件，辦結 35 件，未結 3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交通及運 輸設備	28.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1.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8 件，新收 15 件，辦結 15 件，未結 8 件。 2. 特設專庭審理勞資爭議訴訟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25 件，新收 55 件，辦結 50 件，未結 30 件。	
	29. 汰換電子自動交換總機 1 部。	汰換電子自動交換總機 1 部。	已完成購置。	
	30.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31.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未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各項法收款，全年度預算數 35,890,000 元，全年度收入實現數 27,976,915 元，執行率 77.95%，短收 7,913,085 元。

(1)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30,000 元，超收 110,000 元，執行率 650.00%。係因人犯未依法到案執行者增加。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4,51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6,239,776 元，執行率 76.04%，短收 8,270,224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減少。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662,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66,479 元，執行率 100.68%，超收 4,479 元。係訴論文書影印、掃描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4)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455 元，執行率 106.50%。
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繳庫數。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2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11,930 元，執行率 245.61%，超收 184,930 元。係變賣報廢警備車售價較預期高。

(6)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564,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21,275 元，執行率 110.16%，超收 57,275 元。主要係增加收回員工返還房屋強制執行款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支出預算，全年度本機關預算數 404,562,000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34,615,278 元，共計全年度預算 439,177,278 元，全年度支出實現數 428,564,520 元，賸餘數 10,612,758 元，主要為人事費結餘佔 93.80%，因有 3 位庭長、2 位法官、1 位公設辯護人、6 位書記官、1 位法警、1 位錄事、1 位庭務員未補派。各計畫執行結果如下：

甲、本機關預算部份：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85,623,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375,621,914 元，佔預算數 97.41%，賸餘數 10,001,08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1,912,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1,904,937 元，佔預算數 99.94%，賸餘數 7,06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6,56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422,391 元，佔預算數 97.89%，賸餘數 138,60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乙、統籌科目：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6,150,02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150,020 元，執行率 100%。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撥付數 28,465,258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8,465,258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產部分：

歲入結存：10,361,273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專戶存款、國庫存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其中國庫存款 65,443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30 元、專戶存款 10,293,200 元，較上年度 10,292,630 元，增加 68,643 元。

負債部分：

保管款：10,361,273 元，係刑事保證金 10,280,000 元，贓物款 78,643 元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30 元。其中國庫存款 65,443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30 元、專戶存款 10,293,200 元，待案件確定，由相關業務單位通知發還原繳款人，較上年度 10,292,630 元，增加 68,643 元。

(二)經費類：

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9,059,337 元，係保管款戶、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9,747,989 元，減少 688,652 元。

2、押金：3,000 元，係 eTag 通行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負債部份：

1、保管款：9,058,635 元，係收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保固保證金 548,002 元，履約保證金 123,0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4,193,999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193,634 元，較上年度 9,746,242 元減少 687,607 元。

2、代收款：702 元，係代扣勞、健保費，較上年度 1,747 元減少 1,045 元。

3、經費賸餘—押金：3,000 元，係 eTag 通行押金。

四、其他要點

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本機關為單位預算，並依決算法第 3 條辦理決算。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130,000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000	0	20,000	130,000	
02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	0	20,000	13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20,000	0	20,000	130,000	
03	36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172,000	0	35,172,000	26,906,255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2,000	0	35,172,000	26,906,255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34,510,000	0	34,510,000	26,239,776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34,510,000	0	34,510,000	26,239,776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662,000	0	662,000	666,479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662,000	0	662,000	666,479	
04	35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4,000	0	134,000	319,385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4,000	0	134,000	319,385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455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455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27,000	0	127,000	311,930	
07	36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64,000	0	564,000	621,275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64,000	0	564,000	621,275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564,000	0	564,000	621,275	
01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70	
02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564,000	0	564,000	620,105	
			經 常 門 小 計	35,890,000	0	35,890,000	27,976,91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5,890,000	0	35,890,000	27,976,915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0,000	110,000	650.00
0	0	130,000	110,000	650.00
0	0	130,000	110,000	650.00
0	0	130,000	110,000	650.00
0	0	26,906,255	-8,265,745	76.50
0	0	26,906,255	-8,265,745	76.50
0	0	26,239,776	-8,270,224	76.04
0	0	26,239,776	-8,270,224	76.04
0	0	666,479	4,479	100.68
0	0	666,479	4,479	100.68
0	0	319,385	185,385	238.35
0	0	319,385	185,385	238.35
0	0	7,455	455	106.50
0	0	7,455	455	106.50
0	0	311,930	184,930	245.61
0	0	621,275	57,275	110.16
0	0	621,275	57,275	110.16
0	0	621,275	57,275	110.16
0	0	1,170	1,170	
0	0	620,105	56,105	109.95
0	0	27,976,915	-7,913,085	77.95
0	0	0	0	
0	0	27,976,915	-7,913,085	77.9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04,562,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85,623,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1,912,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61,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465,25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465,25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50,0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50,020	0	0	0
						0	0	0
				合 計	439,177,27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4,562,000	393,949,242	0	-10,612,758	97.38
	0	393,949,242		
385,623,000	375,621,914	0	-10,001,086	97.41
	0	375,621,914		
11,912,000	11,904,937	0	-7,063	99.94
	0	11,904,937		
6,561,000	6,422,391	0	-138,609	97.89
	0	6,422,391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28,465,258	28,465,258	0	0	100.00
	0	28,465,258		
28,465,258	28,465,258	0	0	100.00
	0	28,465,258		
6,150,020	6,150,020	0	0	100.00
	0	6,150,020		
6,150,020	6,150,020	0	0	100.00
	0	6,150,020		
439,177,278	428,564,520	0	-10,612,758	97.58
	0	428,564,52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04,562,000	0	0	0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4,56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97,63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928,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85,62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64,77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17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7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1,5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54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36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61,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61,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50,0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50,02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465,25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465,25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4,615,27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4,562,000	393,949,242	0	-10,612,758	97.38
	0	393,949,242		
404,562,000	393,949,242	0	-10,612,758	97.38
	0	393,949,242		
397,634,000	387,166,866	0	-10,467,134	97.37
	0	387,166,866		
6,928,000	6,782,376	0	-145,624	97.90
	0	6,782,376		
385,623,000	375,621,914	0	-10,001,086	97.41
	0	375,621,914		
364,774,000	354,819,058	0	-9,954,942	97.27
	0	354,819,058		
20,177,000	20,176,856	0	-144	100.00
	0	20,176,856		
672,000	626,000	0	-46,000	93.15
	0	626,000		
11,545,000	11,544,952	0	-48	100.00
	0	11,544,952		
11,545,000	11,544,952	0	-48	100.00
	0	11,544,952		
367,000	359,985	0	-7,015	98.09
	0	359,985		
367,000	359,985	0	-7,015	98.09
	0	359,985		
6,561,000	6,422,391	0	-138,609	97.89
	0	6,422,391		
6,561,000	6,422,391	0	-138,609	97.89
	0	6,422,391		
6,561,000	6,422,391	0	-138,609	97.89
	0	6,422,391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6,150,020	6,150,020	0	0	100.00
	0	6,150,020		
6,150,020	6,150,020	0	0	100.00
	0	6,150,020		
28,465,258	28,465,258	0	0	100.00
	0	28,465,258		
28,465,258	28,465,258	0	0	100.00
	0	28,465,258		
34,615,278	34,615,278	0	0	100.00
	0	34,615,278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9,177,278	428,564,520 0	0 428,564,520	-10,612,758	97.58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059,337	221000-4 保管款	9,058,635
211300-1 押金	3,000	221200-3 代收款	70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00
合 計	9,062,337	合 計	9,062,337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292,6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292,630	
(二)本期收入			28,045,55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976,9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00		
司法規費收入 26,900,084	26,239,776		
減：退還數 -660,308			
使用規費收入 666,899	666,479		
減：退還數 -420			
財產孳息	7,455		
廢舊物資售價	311,930		
雜項收入 621,645	621,275		
減：退還數 -370			
2. 121500-4 保管款		68,643	
收入數	11,421,193		
減：退還數	-11,352,55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39,578		
減：退還或沖轉數	-239,57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4,575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4,575	
收 項 總 計			38,338,1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976,91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976,9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00		
司法規費收入 26,900,084	26,239,776		
減：退還數 -660,308			
使用規費收入 666,899	666,479		
減：退還數 -420			
財產孳息	7,455		
廢舊物資售價	311,930		
雜項收入 621,645	621,275		
減：退還數 -370			
(二)本期結存			10,361,27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361,273	
付 項 總 計			38,338,18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747,9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747,989	
(二)本期收入			427,875,86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0,341,264		
減：沖轉數	-140,341,26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8,564,520	
收入數	428,564,52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3,949,242		
統籌科目部分	34,615,278		
3. 221000-4 保管款		-687,607	
收入數	4,065,939		
減：退還數	-4,753,546		
4. 221200-3 代收款		-1,045	
收入數	25,062,050		
減：退還數	-25,063,095		
收 項 總 計			437,623,8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8,564,52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8,564,520	
支付數	428,564,52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3,949,242		
統籌科目部分	34,615,27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4,900,643		
本年度部分	14,900,643		
減：收回或沖轉數	-14,900,643		
本年度部分	-14,900,643		
(二)本期結存			9,059,33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059,337	
付 項 總 計			437,623,85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10,280,000	
			本年度-103年度	280,000		
			以前年度	1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計1
			94年度 10,000,000			件已於103.8.5送
			04贓證物款		78,643	三審審理中
			本年度-103年度	78,643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30	
			本年度-103年度	0		
			以前年度	2,630		以前年度部分係
			99年度 2,060			因當事人未兌領
			102年度 570			支票已逾1年以上
			總計		10,361,273	，且未達15年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合作金庫銀行公提離職儲金專戶 04 合作金庫銀行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科目-保管款		9,059,337 4,193,999 4,193,634 671,704	
			總計		9,059,33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12	以前年度部分		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000	
			07 其他押金		3,000	
			0701 eTag押金	3,000		
			300041 轉帳傳票 eTag通行押金	3,000		
			總計		3,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864,82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867,244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29,171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26,390	
			103 本年度部分			308,053	
			02 履約保證金			123,000	
103	12	15	100189 收入傳票 104年度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年12月31日到期) 23957027 時報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23,000			
103	12	15	100190 收入傳票 104年度院舍內外環境及辦公廳所 委外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4年12月31日到期) 10133227 新名測實業社	1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85,053	
103	04	23	100057 收入傳票 中樑化糞池暨水溝工程採購保固保證金(103/4/21-108/4/20) 16508545 堅耐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5,567			
103	04	24	100058 收入傳票 科技法庭建置之實物投影機等財務 保固保證金(103/04/28-104/04/27) 16275855 帝易明電腦有限公司	3,780			
103	07	08	100103 收入傳票 筆記型電腦等設備財物採購保固保證金(103/06/17-104/06/16) 70541514 華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150			
103	07	14	100104 收入傳票 增設辦公室電源工程保固保證金(103/06/30-104/06/29) 24260785 福田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7,573			
103	07	14	100106 收入傳票 法庭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103/7/10-105/0709) 54085309 富瑪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19,740			
103	07	25	100114 收入傳票 二樓法庭區及公共服務區地板汰換 工程保固保金(103/07/16-105/07/15) 16678153 萬田營造有限公司	32,338			
103	08	26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科室主管平板電腦、皮套財物 採購案保固金(103/08/18-104/08/17) 97028406 耕昇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5,992			
103	09	0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前棟三樓走道地板汰換工程採購保固金保管款(103/9/1-105/8/31) 10196714 瑋山石材商行	13,560			
103	11	03	100171 收入傳票 人犯安全走道壓扣遷移維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0/8-104/10/7) 86933662 信瑞股份有限公司	1,680			
103	11	21	100176 收入傳票 增列法官公設辯護人之筆記型及平板電腦財物採購案保固金(103/11/01-104/11/01) 70541514 華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7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院內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2/16-105/12/15) 54085309 富瑪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7,789			
103	12	24	100195 收入傳票 中棟辦公大樓四、五樓辦公室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2/23-105/12/22) 37503449 禮門鋁業行	11,100			
103	12	30	100199 收入傳票 中棟辦公大樓禮堂、會議室暨辦公室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2/29-105/12/28) 16995600 肇緯企業有限公司	23,184			
			以前年度部分			362,949	
			99 九十九年度			10,050	
			04 保固保證金			10,050	
99	06	17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中棟電梯零件汰換工程保固金保管款(99/6/14-104/6/14) 6985428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10,050			104年06月14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0,110	
			04 保固保證金			100,110	
101	07	27	100126 收入傳票 前棟辦公大樓排水暨採光罩工程保固金(101/7/26-104/7/25) 28507556 安聯金屬有限公司	29,460			104年07月25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1	08	10	100135 收入傳票 中棟頂樓排水、防水工程保固金(101/8/9-105/8/8)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24,810			105年08月08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1	10	02	100175 收入傳票 東寧路西段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保固金(101/10/01-104/10/01) 84552717 耐雨企業有限公司	10,740			104年10月01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1	12	21	100212 收入傳票 府東街職務宿舍(後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保固金(101/12/20-104/12/20) 84552717 耐雨企業有限公司	22,560			104年12月20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1	12	27	100216 收入傳票 全網辦公椅財物採購保固金(101/12/26-104/12/26) 53977788 辰品企業有限公司	12,540			104年12月26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2,789	
			04 保固保證金			252,789	
102	04	10	100050 收入傳票 全網辦公椅財物採購保固金(102/04/09-105/04/09) 53977788 辰品企業有限公司	12,000			105年04月09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05	08	100067 收入傳票 府東街職務宿舍安全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102/5/7-104/5/7) 28909019 展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1			104年05月07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05	15	100071 收入傳票 中棟四、五樓庭長、法官辦公室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保固金(102/5/10-104/5/10) 16995600 肇緯企業有限公司	15,270			104年5月10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07	02	100095 收入傳票 全網辦公椅採購保固金(102/07/01-105/07/01) 53977788 辰品企業有限公司	15,600			105年07月01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19	100102 收入傳票 院前左右兩側排水溝整修工程保固金(102/07/19-104/07/19) 16508545 堅耐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742			104年07月19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09	10	100145 收入傳票 院前汽、機車停車場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102/09/06-105/09/05) 13230080 偉瓊營造廠	35,274			105年09月05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10	08	100164 收入傳票 院前走道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102/10/7-105/10/6) 10196714 瑋山石材商行	3,780			105年10月06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11	19	100184 收入傳票 資訊室網路汰換暨辦公室調整工程保固金(102/11/11-104/11/10) 28357177 永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36,800			104年11月10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102	12	23	100205 收入傳票 中棟六樓禮堂屋頂版修繕工程保固金(102/12/20-104/12/20) 62956150 順昌土木包工業	20,022			104年12月20日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總計			9,058,6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02	
			01 代扣款項		702	
			0102 代扣勞保費	14		
103	12	15	100188 收入傳票 法官助理12/8-12/31員工薪資代扣款	1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09		
103	12	30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健保費)	309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79		
103	12	26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健保費)	379		
			總計		702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完臺南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臺南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院臺南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782,376	6,782,376			393,949,242	
6,782,376	6,782,376			393,949,242	
0	0			375,621,914	
359,985	359,985			11,904,937	
6,422,391	6,422,391			6,422,391	
6,422,391	6,422,391			6,422,391	
6,782,376	6,782,376			393,949,242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54,819,05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106,86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04,39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37,192	0	0
0111 獎金	56,084,806	0	0
0121 其他給與	4,102,08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222,72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93,565	0	0
0151 保險	21,867,421	0	0
0200 業務費	20,176,856	11,544,952	0
0202 水電費	5,409,918	0	0
0203 通訊費	20,314	3,107,68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2,81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00	96,49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2,530	0	0
0231 保險費	152,22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34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440	1,581,098	0
0271 物品	3,811,597	4,091,94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7,077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6,98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5,34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89,752	0	0
0291 國內旅費	569,060	2,667,727	0
0299 特別費	120,969	0	0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4,819,058
								207,106,867
								20,904,395
								8,537,192
								56,084,806
								4,102,086
								20,222,726
								15,993,565
								21,867,421
								31,721,808
								5,409,918
								3,128,000
								992,815
								109,996
								42,530
								152,220
								143,340
								1,852,538
								7,903,542
								1,987,077
								4,006,982
								445,342
								2,189,752
								3,236,787
								120,969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59,985	6,422,391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3,729,99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692,40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9,985	0
0400 獎補助費	62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26,000	0	0
合 計	375,621,914	11,904,937	6,422,391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3,949,24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91,430	29,726	0	0	0	6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56,815	29,726	0	0	0	62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46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5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21,7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5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92	0	4,090	0	6,782	428,5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2	0	4,090	0	6,782	393,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9	371,139,213	
		公 頃	3.93953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345,559,636	宿舍：減少14棟宿舍， 交還國有財產署〈減少 953.01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1,579.57		
	宿 舍	棟	108		
		平方公尺	12,230.12		
	其 他	個	1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58	21,934,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682,241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9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50,017,925	
	其 他	件	67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13,333,35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04,562,000 0	404,562,000	393,949,242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04,562,000 0	404,562,000	393,949,242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4,562,000 0	404,562,000	393,949,242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85,623,000 0	385,623,000	375,621,914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1,912,000 0	11,912,000	11,904,937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61,000 0	6,561,000	6,422,391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466,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4,615,278 0	34,615,278	34,615,27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50,020 0	6,150,020	6,150,02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465,258 0	28,465,258	28,465,258	0 0	

院臺南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393,949,242	0	10,612,758	
0			0		
0	0	393,949,242	0	10,612,758	
0			0		
0	0	393,949,242	0	10,612,758	
0			0		
0	0	375,621,914	0	10,001,086	
0			0		
0	0	11,904,937	0	7,063	
0			0		
0	0	6,422,391	0	138,609	
0			0		
0	0	0	0	466,000	
0			0		
0	0	34,615,278	0	0	
0			0		
0	0	6,150,020	0	0	
0			0		
0	0	28,465,258	0	0	
0			0		
0	0	428,564,520	0	10,612,758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2,285	22,285	
102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152,290	152,290	
	合 計		174,5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05320201-3 沒入金	110,000	55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案件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8,270,224	-23.96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4,479	0.68	1.原因說明：本年度部分民事事件徵收標的物價值較低、案件數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455	6.50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84,930	145.61	1.原因說明：本年度報廢財產價位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70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56,105	9.95	1.原因說明：係收回102北簡字第13683號退還2/3裁判費。 2.因應改善措施：已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密切注意訴訟作業流程。
	小 計	-7,913,085	-22.05	
	合 計	-7,913,085	-22.0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10,001,086	2.59	2	9,954,942
				1	46,144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7,063	0.06	1	48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609	2.11		0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10,612,758	2.62		10,467,134
	合計	10,612,758	2.62		10,467,134

院臺南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9,954,942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144元，獎補助費46,000元，係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48元，係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7,015	係採購財物結餘。	
	8	138,609	係採購財物結餘。	
賸餘原因：年度內未有預算不足情事，故未有申請動支。		0		
		145,624		
		145,624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556,000	0	211,556,000	207,106,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224,000	0	21,224,000	20,904,3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33,000	0	8,533,000	8,537,192
六、獎金	56,881,000	0	56,881,000	56,084,806
七、其他給與	4,516,000	0	4,516,000	4,102,086
八、加班值班費	21,321,000	0	21,321,000	20,222,7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37,000	0	16,537,000	15,993,565
十一、保險	24,206,000	0	24,206,000	21,867,42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64,774,000	0	364,774,000	354,819,058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449,133	-2.10	228	213	本院懸區待補有3位庭長、2位法官、1位公設辯護人、6位書記官、1位法警、1位錄事、1位庭務員未補派。
-319,605	-1.51	36	3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51%差異情形。」
4,192	0.05	22	22	
-796,194	-1.4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核發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5,828,043元。 2.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29,832,36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48,797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5,600元。
-413,914	-9.17	0	0	
-1,098,274	-5.15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0,995,000元，本年度決算數10,835,370元，並未超支。
0		0	0	
-543,435	-3.29	0	0	
-2,338,579	-9.66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43,34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391,000元，係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勞務承攬4人。
-9,954,942	-2.73	286	272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 人座警備車	2,720,000	0	2,720,000	2,692,401
合 計	2,720,000	0	2,720,000	2,692,401

院臺南分院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7,599	-1.01	1	1	汰換中型警備車93年度購置。
-27,599	-1.01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72,000	626,000	0	626,000
6.獎勵及慰問			672,000	626,000	0	626,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72,000	626,000	0	626,000
	小計		672,000	626,000	0	626,000
	合計		672,000	626,000	0	626,00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6,000						0				
46,000						0				
46,000	V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全年預算數672,000元，決算數626,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46,000元，執行率93.15%。
46,000						0				2.主要係因實際退休(職)員額較預算數少所致。
46,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主 辦 會 計 人 員：李壽豐

機 關 長 官：鄭玉山